

|  |  |  |
| --- |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40000895X/ | **分类:**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 | |
| |  |  | | --- | --- | | **发布机构:** 证监会 | **发文日期:** 2015年11月04日 | |
| **名　　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吴峰） |
| |  |  | | --- | --- | | **文　　号:** 〔2015〕60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吴峰）**

〔2015〕60号

当事人：吴峰，男，1971年3月出生，自由职业，住址：浙江省杭州市新金都城市花园。

当事人：倪晓明，男，1981年5月出生，自由职业，住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下藤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吴峰、倪晓明内幕交易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吴峰、倪晓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过程

2013年初，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风股份）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杨某善确定了公司的并购发展战略。4月10日，南风股份停牌进行第一次并购重组，5月23日复牌宣告重组失败。

2013年6月，中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装备）董事长仇某龙在其顾问卫某的建议下，开始考虑借壳上市或并购重组。

黄某（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投行部总经理）与南风股份常年法律顾问高某阳及卫某熟识，上述3人是本次并购重组谈判的联系介绍人。11月4日，高某阳电话联系杨某善，询问能否与中兴装备见面商谈重组，并给杨某善发送了关于中兴装备简介的邮件。11月5日或6日，高某阳将杨某善确定的见面时间、地点通知黄某，并由黄某转告卫某、仇某龙。

11月8日14时许，杨某善、仇某龙、卫某、黄某、高某阳会面。杨某善与仇某龙相互介绍了各自公司的情况，双方都对合作表达了强烈的兴趣。鉴于前次并购重组失败后，南风股份作出6个月内不重组的承诺到期日是11月22日，双方初步确定11月23日、24日到中兴装备洽谈并购事项。

11月17日至19日，黄某与高某阳、卫某互通电话，高某阳、卫某分别与杨某善和仇某龙沟通，了解并购双方需求，降低并购双方的心理预期，确定第二次见面的具体时间和地点。

11月23日，杨某善、仇某龙、高某阳、黄某、卫某等人开始并购谈判。11月24日，杨某善与仇某龙签署了合作意向书及相关法律文书。

11月25日，南风股份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当日开市起停牌。

12月31日，公司股票复牌，当日公司发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中兴装备100%股权。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交易标的的评估值，中兴装备100%股份的作价最终确定为192,000万元。

南风股份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中兴装备100%股权事项，属于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购置财产的决定，依照《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构成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13年11月8日至11月25日。杨某善系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吴峰、倪晓明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南风股份”的情况

　　（一）吴峰、倪晓明是控制并操作他人证券账户获取收益的团队，7个涉案账户由倪晓明实际操作。

吴峰、倪晓明是一个控制并操作他人证券账户获取收益的团队，该团队由吴峰负责，2013年以后由倪晓明负责相关账户的操作。吴峰、倪晓明联系紧密，资金往来频繁。

涉案共计7个证券账户：

1. “王某珍”账户：2007年9月13日开立于招商证券苏州干将西路营业部，资金账号76××××59，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29××××384和深圳股东账户002××××007。

2. “孔某潇”账户：2011年6月16日开立于方正证券温州小南路营业部，资金账号67××××35，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36××××304和深圳股东账户014××××576。

3. “陈某账户”：2007年5月18日开立于方正证券温州小南路营业部，资金账号67××××3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37××××584和深圳股东账户002××××001。

4. “颜某文”账户：2007年10月31日开立于方正证券温州小南路营业部，资金账号67××××05，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33××××800和深圳股东账户008××××913。

5. “郑某芬”账户：2010年10月27日开立于方正证券温州小南路营业部，资金账号67××××46，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31××××016和深圳股东账户014××××457。

6. “洪某珠”账户：2009年10月9日开立于海通证券福州广达路营业部（现更名为海通证券福州群众路营业部），资金账号033××××244，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34××××073和深圳股东账户008××××420。

7. “沈某翔”账户：2009年10月9日开立于海通证券福州广达路营业部（现更名为海通证券福州群众路营业部），资金账号033××××245，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8××××907和深圳股东账户010××××440。

上述7个涉案账户由倪晓明实际操作。

（二）吴峰与杨某善关系密切，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过电话联系。二人通话联系时点与内幕信息形成及公开过程、涉案7个证券账户于2013年11月20日、21日买入“南风股份”的交易时间高度吻合。

吴峰与杨某善于2012年相识，二人曾多次见面，并保持较为密切的电话联系。其中，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杨某善分别于2013年11月19日、11月20日与吴峰进行了手机通话联系。11月20日，吴峰与倪晓明从9时43分起连续通话4次，倪晓明随后操作7个涉案账户开始大量买入“南风股份”并全部成交。倪晓明操作上述账户的买入时点与内幕信息形成、变化过程高度吻合，与吴峰、杨某善联络时点也高度吻合。

　　（三）涉案账户2013年11月20日、21日买入“南风股份”明显异常。

　　2013年5月至9月，“王某珍”、“孔某潇”、“陈某”、“颜某文”、“郑某芬”、“洪某珠”、“沈某翔”账户大量买入“南风股份”，且持有时间较长；11月8日至18日，上述账户集中大量卖出“南风股份”。11月20日、21日，上述账户又集中大量买入“南风股份”（主要集中在11月20日买入）并在复牌后卖出，除“洪某翔”账户外，其余账户投入账户所有资金满仓买入“南风股份”，买入量较以往明显放大。

7个涉案账户在11月8日至18日之间，卖出“南风股份”的均价为30.16元，11月20日、21日追高买入“南风股份”，买入均价33.89元，买入均价较卖出均价高12.36%，买入意愿强烈。

　　上述涉案账户于2013年11月20日、21日共计买入“南风股份”232,100股，成交金额7,865,821元。截至调查结束，对应卖出股份168,100股，成交金额5,989,245元，剩余股份64,000股，扣除交易税费，盈利总计392,669.25元。

以上事实，有南风股份公告、南风股份提供的有关材料、相关账户交易数据、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电子邮件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吴峰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其与倪晓明的证券交易活动与内幕信息事项的进展高度吻合，交易明显异常，且不能作出合理解释，吴峰、倪晓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责令吴峰、倪晓明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吴峰、倪晓明违法所得392,669.25元，并处以785,338.5元罚款，其中对吴峰处以549,737.5元罚款，对倪晓明处以235,601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5年11月4日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gywm/) - [法律声明](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flsm/) - [联系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lxwm/)

版权所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 05035542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A座 邮编：100033

建议使用IE5.5以上浏览器，分辨率1024\*768